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72號

上訴人 鄭進興

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65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實，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以，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

01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
02 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27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營業小客車在花園夜市載客時，因有「計程車駕駛人，故
05 意繞道行駛」之違規行為，經警在112年9月13日製單舉發，
06 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12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8條
07 第2項規定，以南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上
08 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
09 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658號判決（下
10 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上訴。

11 三、上訴意旨略以：乘客說要到湖美街，上訴人是依照乘客事先
12 指引的路線行駛，並未故意繞道，乘客坐車的態度就不太好
13 了，不付錢還亂檢舉，警察的問題是沒有正確了解事實亂開
14 罰單；上訴人報案請警方到場協調處理，溝通後雙方以200
15 元和解，乘客卻將200元丟在上訴人計乘車的儀表板上，態
16 度極差等語。

17 四、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其內容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
18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
19 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
20 列各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
21 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
22 定駁回。

23 五、結論：上訴不合法。上訴審訴訟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5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26 法官 曾 宏 揚

27 法官 林 韋 岑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